

長榮大學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

- 壹、本校依據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及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規定，特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。
- 貳、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，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，對性騷擾事件，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及懲戒措施，特設置申訴單位、專線電話及信箱如下：
- 一、受理單位：本校人力資源發展處
 - 二、專線電話：06-2785123-1084
 - 三、傳真電話：06-2785595
 - 四、專用電子信箱：carol@mail.cjcu.edu.tw
- 參、依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第三條規定，性騷擾係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：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 - 二、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- 肆、適用上開辦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申訴，申訴得依該辦法之規定以書面或言詞提出，以言詞提出者，應依規定作成紀錄，如有相關證明請併附。惟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生時，則請依本校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提出申訴，不適用上開辦法。
- 伍、防治性騷擾人人有責，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均應秉持互相尊重原則，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。